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西沁水县人民政府签订“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3年9月25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西省晋城市沁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在山西省沁水县签署了《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称“本协议”）。本协议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

二、 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山西省沁水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晋城市西北部，沁水县在花木花卉产业发展上，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打造绿色沁水，建设“三晋十强县”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按照“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要求，坚持“科学规划、龙头带动、精品示范、片区推动、政策支持、市场运作”的原则，项目实施地沁水投资政策优惠，投资环境优越，被列为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新增县。

沁水县总面积2676.6平方公里，总人口约30万。2012年全年生产总值（GDP）162.7亿元，全年财政收入32.62亿元。（摘自沁水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qinshui.gov.cn）

上述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地点：沁水县郑庄镇沁河沿岸。

3、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5 亿元，占地 2 万亩，分三期建设，其中：

第一期：投资 0.6 亿元，占地 1300 亩，2013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要内容包括：包括景观展示区 200 亩，主要用于各类彩色苗木的展示；引种美国秋红枫等优良苗木品种 10 万多株。

第二期：投资 1.5 亿元，占地 5000 亩，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内容包括苗木花卉繁育中心配套的组培室、智能温室、生产温室及种苗生产区。主要用于产业技术研发、种苗生产与供应等。

第三期：投资 2.9 亿元，占地 13700 亩，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主要内容是建设苗木花卉生产基地，通过多种组织或生产方式，带动全县苗木花卉产业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4、项目投资方式：乙方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县域生态治理或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中，将与乙方建立

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甲方在重点景区绿化、干线道路绿化、城市园林绿化中，要把乙方的苗木作为优先选择树种。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做好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的立项等手续报批工作。

4、对乙方选定的苗木培育用地，甲方负责协助进行土地流转，确保满足乙方育苗用地，并承诺按程序将土地利用性质调整为一般农田（非基本农田），乙方和当地村委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甲方作为监证单位，确保合同的履行。

5、负责乙方所选定的苗木生产基地的“三通”，即通路、通水、通电（道路、电力园区内畅通并通至园区外围，园区内配套滴灌设施）。

6、甲方协助乙方建立人员技术培训中心，对项目提供人员、技术支持。

7、有权要求乙方落实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且提供相关数据，并要求乙方完善改正。

8、有权要求乙方在沁水所在区域注册投资分支机构，纳税级次留在甲方所在地，并促进增加农业产值、农民收入。

9、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培养苗木花卉种养、管理、销售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

10、有权要求乙方在培育自身市场的基础上，带动全县苗木产业和特色旅游产业的发展。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独立或与合作伙伴在沁水注册成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 2、负责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的规划、设计、报批等工作。
- 3、负责按照规划和项目投资的可研报告，落实 5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并按计划搞好苗木花卉基地的建设。
- 4、负责所培育苗木的技术和销售，同时要带动和帮助周围农民参与苗木培育；
- 5、负责为当地农户育苗无偿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并以优惠价格提供优质种苗、种条和种籽；
- 6、负责引进的种苗、种条和种籽的安全，不得携带可能给本地林木造成重大疫情的病虫害，必须附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动植物检疫机关出具的检疫证书；
- 7、乙方在用工时要优先使用本地劳力，对租用的土地和劳务用工要按照约定，及时付清租金和工资；
- 8、在甲方选用乙方培育的苗木时，乙方要以低于市场价的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 9、有权要求甲方落实项目落地的土地流转、配套设施建设、手续办理等事宜，为乙方投资创造良好的环境。甲方提供的土地性质必须为适合苗圃种植的非基本农田，否则乙方可中止对本项目的苗圃投资；

10、有权自主经营，拥有投资苗木的产权和获取投资的利润；

11、不得擅自改变土地性质与用途，也不得擅自转让土地，否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土地，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落实协议义务不到位等单方面原因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完成约定投资的，甲方可无条件收回剩余土地，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在山西省沁水县建立苗木花卉基地，可以为公司在山西省乃至华北地区的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在全国布局；可以加大苗木自给比例，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减低成本，发挥完整产业链的规模优势。

沁水县在县域生态治理或城市园林绿化项目中，将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重点景区绿化、干线道路绿化、城市园林绿化中，把公司的苗木作为优先选择树种。协议履行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沁水县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沁水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后期还需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具体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土地流转承包合同

的签订时间、金额等仍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能否签署本协议项下具体的投资合同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合同签署的情况履行公告义务；

（二）本协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预估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三）本协议项下的尽管明确了投资时间，但受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具体的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的影响，土地流转承包合同的签订时间、金额等仍有不确定性，因此投资时间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

（四）苗木种植易受旱、涝、病虫害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则将对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不利的影响。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沁水县人民政府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苗木花卉产业发展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9月25日

